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4527号

原告孙关强。

委托代理人梁雪林，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贵阳杰，上海市华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虹。

原告孙关强诉被告陈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7月10日立案受理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，于2015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孙关强及其委托代理人贵阳杰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陈虹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关强诉称，原、被告系朋友。被告因购车向原告借款人民币（以下同）4万元，后因临时资金需要又向原告陆续借款10万元，但被告迟迟不肯归还借款。2014年9月13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《欠条》，约定于2014年10月20日前归还14万元借款。还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仍拒不归还借款。故请求法院：一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万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14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。

被告陈虹未应诉答辩。在本院组织的诉讼调解中，被告认可欠条系本人所写，但当时是为了拿到车辆的损失，才写下了14万元的欠条，实际只向原告借款10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9月12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《欠条》，载明：今陈虹身份证号（XXXXXXXXXXXXXXXXXX）借孙关强（XXXXXXXXXXXXXXXXXX）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（其中买车贷4万，其后借拾万正）。陈虹愿在自己的范围房产作质押给孙关强，如到期不能归还孙关强，其相应房产归孙关强所有，扣除欠款归还孙关强外，余额归陈虹所有。期限于十月二十日为终止日（就是还款日）即2014.10.20日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《欠条》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到法律保护。原告为证明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，提供了被告书写的《欠条》，结合被告在诉讼调解过程中的自认，本院对该欠条的真实性予以认可，可以认定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合法有效。被告认可实际收到借款但金额为10万元，对此并未提供证据证明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在双方约定的还款日期届满后未偿还借款已经构成违约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、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关强借款本金140，000元；

二、被告陈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关强以本金140，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，100元，由被告陈虹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仪蔚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雅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耀进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宋　婧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